

(2019)浙0304民初6941号
郑周云: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大富与被告郑周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118号

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涛威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11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169号

北京巨顿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百瑞针织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巨顿服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4破10号之二

申请人:温州广富林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11月29日,温州广富林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温州广富林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经管理人调查,暂未发现温州广富林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任何可供处置的破产财产,显然亦无法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温州广富林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温州广富林贸易有限公司暂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显然亦无法清偿破产费用。故温州广富林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现提请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温州广富林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温州广富林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3750号
嘉兴市中祥织造有限公司、施华新:本院受理原告张伟琴与被告嘉兴市中祥织造有限公司、施华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3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02民4037号

张明珠:本院受理原告陈佳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02民初号4037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2817号

王均来(住浙江省建德市钦堂乡葛塘村0-1号)、童来香(住浙江省建德市钦堂乡葛塘村0-1号)、周南平(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怀鲁村茗仙塘71号):本院受理原告姜全弟与被告王均来、童来香、周南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3民初28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445号

傅向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44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4068号

边杨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06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763号
骆庆成、陈利杭:本院受理原告陈学正与被告骆庆成、陈利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7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骆庆成归还原告陈学正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0.15%从2013年4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陈学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4950元,由被告骆庆成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5415号

徐长华:本院受理原告洪福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541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徐长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洪福英借款本金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徐长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445号

姚新:本院受理原告朱水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538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姚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水土借款本金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25元,由被告姚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5388号

姚新:本院受理原告朱水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538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姚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水土借款本金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25元,由被告姚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811号
张建春:本院受理原告潘教西与张建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811号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31日09:20在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7041号

杨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704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告杨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9795.63元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的利息11345.69元,并支付自2013年5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30元,由被告杨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特352号

本院于2019年12月2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余菊英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余菊英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夫妻关系,被申请人张水根因家庭琐事发生口角,于1998年6月离家出走,至今二十多年经多方寻找均毫无音讯,一直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张水根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情况,向本院报告。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4287号

陈阳:本院受理原告夏凌晨与被告陈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42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阳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夏凌晨借款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陈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2554号

蔡碧招、杜永强:本院受理原告松阳县名星装饰材料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特352号

本院于2019年12月2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余菊英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余菊英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夫妻关系,被申请人张水根因家庭琐事发生口角,于1998年6月离家出走,至今二十多年经多方寻找均毫无音讯,一直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张水根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情况,向本院报告。

龙游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12月27日第3版和第10版中缝刊登的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7094号,开庭时间应为“2020年4月7日9时”,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12月31日第2版和第11版中缝刊登的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2民初18352号,内文“二、驳回原告叶凤菊的其他诉讼请求”应为“二、驳回原告邱丽娟的其他诉讼请求”,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12月30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8民催13号,内文“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19年3月6日止”应为“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0年3月6日止”,特此更正。